

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

内艺〔2024〕17号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肖锦、包小平同学 退学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艺发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24年6月13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肖锦、包小平两位同学的退学申请，并按照退学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信息如下：

肖锦（1221602016），男，汉族，2002年12月29日出生，呼和浩特市人，音乐学院2022音乐学（教育）专业学生。该生因出国留学，于2024年3月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包小平（0180101005），男，蒙古族，2000年5月17日出生，通辽市人，音乐学院2020级音乐表演（美声）专业学生。该生因无

法适应学校生活，不及格学分达到 32 分以上，于 2024 年 5 月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特此决定

